

证券代码：871487

证券简称：宁夏华辉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	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公司每次发行股票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第十六条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：	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<p>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。</p>	<p>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、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、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发出的通知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，一经公告，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。</p>
<p>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	<p>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